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陆洋、金文洪、钱逢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二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三、同意上述聘任上述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